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唐湏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唐湏善於民國88年1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0,946元(含本金41,182元、利息19,764元)及其中41,182元自民國114年0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

01 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
0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
03 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
04 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
06 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60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182 元	唐滄善	民國114年0 1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182 元	唐滄善	民國114年0 1月13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